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5號

抗 告 人 賴西昌

相 對 人 盧英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（114年度司票字第415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毫不相識，抗告人亦未欠誰一百三十萬元鉅款，且從未在金融機構設立甲存帳戶使用，百分百確認沒有簽立系爭本票等語，爰提出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。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分別著有判例。是以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復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；又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最高法院55年臺上字第1873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其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提出系爭本票，有系爭本票影本附卷為證（原本發還，見原審卷第5

頁)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等語，縱令屬實，此涉及兩造間是否存在債權債務關係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酌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不得於本件本票裁定程序為此爭執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揭理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俞婷